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药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3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41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，公司将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并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42）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，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